

文苑英華校記

傅增湘 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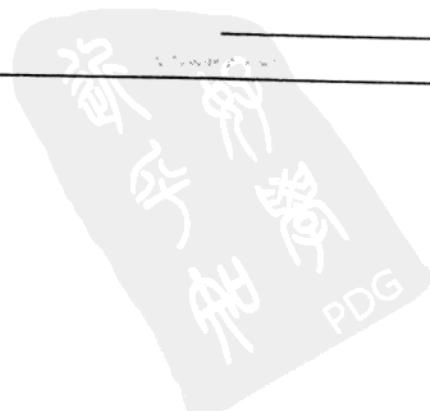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傅增湘
撰

文苑英華校記

壹

北京圖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文苑英華校記/傅增湘撰. —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6.6

ISBN 7 - 5013 - 3129 - 4

I . 文… II . 傅… III . 古典文學—文學研究—中國 IV . I206.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031848 號

書名 文苑英華校記(全十冊)

著者 傅增湘 撰

出版 北京圖書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發行 010 - 66139745,66175620,66126153

66174391(傳真),66126156(門市部)

E-mail cbs@ nlc. gov. cn(投稿) btsfxb@ nlc. gov. cn(郵購)

Website www. nlcpress. com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大 32 開

印張 220

版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7 - 5013 - 3129 - 4/K · 1285

定價 2300 圓

影印說明

《文苑英華》是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李昉、扈蒙、徐鉉、宋白等人奉敕編纂的一部大型詩文總集，雍熙三年（九八六）成書，共一千卷，為『宋四大書』之一。

該書上承《文選》，輯錄了南朝梁末至唐代作家二千二百餘人的作品，近二萬餘篇，共分賦、詩、歌行、雜文、中書制誥、翰林制誥等三十八類，其中有十分之一是南北朝人作品，唐人的詩文作品約佔全書的十分之九。書內所收多為當時流傳的詩文集鈔本，保存了不少有價值的文獻資料。唐代散佚諸集，多賴此書而得存，為後來《古詩紀》、《全唐詩》、《全唐文》等重要總集所取材。但由於該書編修時所採用的底本多為當時流傳的鈔本，雖然接近原貌，但與原本互有異同。周必大在其《纂修文苑英華事始》中曾經指出此煌煌巨著『非出一手，叢脞重復，首尾衝決，一詩或析為三，二詩或合為一，姓名差異，先後顛倒，不可勝計』。因此，早在宋真宗時就曾進行過幾次修訂，宋孝宗時又命專人進行了校訂，最後經周必大、胡柯、彭叔夏再進行復校，終於於嘉泰元年（一二〇一）付之棗梨，四年完工。可惜這個刻本今天僅存一百四十卷殘本（中華書局有影印本）。該書在明朝隆慶年間的刊本，今存全帙，也較為通行，然此刻所據為一繕寫之鈔本（見涂澤民《刻文苑英華序》），而且『不數閱月』即成。此次刊印，由於殺青倉卒，未能對原書進行詳細校訂，遺類孔多，給後世留下不少遺憾。

傅增湘先生擅長目錄版本之學，平生校勘古籍七百九十七種。他少時酷嗜唐文，時披《英華》一集，「往往覽未終篇，榛蕪觸目」，「惜明刻沿訛踵謬，孤行天壤，無人董理，私自策厲，引爲己責」（見傅增湘《藏園群書題記》）。於是他多方搜尋，廣儲異本，並利用其藏園景宋鈔本、明寫本諸書，對明隆慶刊本《文苑英華》細加校勘。傅先生在其《七十自述》中云：「惟《文苑英華》一書，是書卷帙闊多，隆慶始刊，別無善本，……余自親見宋雕百餘卷，又家藏明時寫本二部，審其行款，亦出宋刻。因發憤手校，嚴爲課程，私自督促，日竟數卷，克期計功，盛暑嚴寒，深宵短晷，曾不少輟。始自戊寅（一九三八），終於己卯（一九三九），一年有半，克竟其功。」其訂正內容分爲：異字、疑字、訛、脫句、脫行、補注、錯簡、脫全篇、脫全葉、補校記及補撰人等十一類，對明刊格式行款的錯誤也改正多處，使得《英華》日臻完善。

傅增湘先生的《文苑英華》校勘記稿謄清本現藏中國國家圖書館。爲方便讀者，繁榮學術，出版社決定分十冊影印出版，以饗讀者。

承蒙蘇州大學文學院教授楊旭輝先生惠允，特將其大作《叙北京圖書館藏傅校〈文苑英華〉》（原載《文獻》一九九五年第四期）附於左，以爲讀者之資。在此謹向楊先生致以衷心的感謝！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古籍影印編輯室
二〇〇六年五月

叙北京圖書館藏傅校《文苑英華》

楊旭輝

有唐一代，文章極盛，名家輩出，足以結集者即有三百餘（據《新唐書·藝文志》），嚴滄浪更嘗見方子通墓誌：「唐詩有八百家，子通所藏有五百家」（《滄浪詩話·考證》）。到清乾隆修纂《四庫全書》時，僅收存七十六家，且其中也不乏後人重新輯校之本。而衆多沒有成集或詩集早已亡佚的中小詩人，其詩作至今還賴以流傳，見收於《全唐詩》，此功當首歸前代編定的總集和各類選本，後人才得以從中窺得一斑。在衆多的前代總集中，《文苑英華》則是較早而又十分重要的一部。

清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一三四引趙懷玉《亦有生齋文鈔》云：「《文苑英華》有三善：唐人文字足本頗少，可以補遺，一也；與本集互有異同，可資校勘，二也；去古未遠，體例賅備，可供取法，三也。」此一語道出了其中之真味，此煌煌總集，實為百家文集之總龜，一代詞翰之淵海。《英華》一書，編修於北宋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至雍熙二年（九八六）告成，此時去古未遠，舊集多存，再加上宋初先後平定南唐、西蜀等國，盡得其庋藏，憑藉既厚，搜採較廣，故唐文之蘊藏尤為豐富。周必大《文苑英華序》云：「是時印本絕少，雖韓、柳、元、白之文尚未甚傳，其他如陳子昂、張說、張九齡、李翱等諸名士文集，世尤罕見，修書官於宗元、居易、權德輿、李商隱、顧雲、羅隱輩，或全卷收入。」（《平園續稿》卷一五）《四庫全書》所著錄的七十六唐別集中，李邕、李華、蕭穎

士、李商隱《樊南甲乙集》等就因據《英華》輯錄而成的，四庫本《張燕公集》則據《英華》補雜文六十一篇，使之收羅更為完備。^①《英華》當時所據以鈔錄的別集多為舊本，接近原集之舊貌，於文字校勘上頗有參考價值。更有南宋嘉泰間周必大、彭叔夏二公的精校，於書中多補有異文「一作×」、「集作×」，彼所謂「集」，則當為二公慶元間所見之刻本，與北宋太宗時之舊本又有異矣，關於這點，趙懷玉氏並未說清，但他強調其校勘價值却是極為精闢的。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卷八三就曾舉出時行王右丞及崔顥詩集文字不及《英華》佳者，並云「如此類甚多，讀者宜詳之」。^②基於這些原因，清編《全唐詩》、《全唐文》、《四庫全書》時都取資參考。清徐松考釋唐史，開始較多地利用其中的材料，他的《登科記考》和勞格、趙鉞的《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都是這方面的成功範例；至現代，岑仲勉先生鉤稽《英華》，於考訂唐史頗有得益。

然此煌煌巨著，「非出一手，叢脞重復，首尾衝決，一詩或析為三，二詩或合為一，姓名差異，先後顛倒，不可勝計」（周必大序）。其弊端早在北宋真宗景德間就有所覺，於是「四年（一〇〇七）八月，詔三館秘閣直館校理《文苑英華》、李善《文選》……《文苑英華》以前所編次未精，遂令文臣擇古賢文章，重加編錄，芟繁補闕，換易之，卷數如舊」（《宋會要輯稿》卷五五）。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又由陳彭年等覆校二次。而後此書一直未受世人所重，蓋因其未見刊行，無以睹其全貌之故。至南渡之初，周必大與彭叔夏對《文苑英華》的整理作出了巨大貢獻，「凡經、史、子、集、傳注、《通典》、《通鑑》及《藝文類聚》、《初學記》，下至樂府、釋老、小說之類，無不參用」，書中之訛誤悉正之，「詳注逐篇之下」（周必大序）。經過此番整理，於嘉泰間付之棗梨，是較為完備的本子，惜此刻今僅有一百四十卷殘本存世（中華書局有影印）。彭叔夏所撰《文苑英華辨證》十卷，又以「考訂商榷，以類而分，各舉數端，不復具載小小異同」（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叙》）。故二公之巨業僅可獲

見一斑，未能得其全。明隆慶間刊本，今存全帙，也較為通行，然此刻所據為一繕寫之鈔本（事見涂澤民《刻文苑英華序》），『不數閱月』^③即成，殺青如此之倉卒，必不能對原書作很好的校訂，遺穎孔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此隆慶本（《提要》誤作萬曆本）時云：『而卷帙浩繁，仍多疏漏，今參校諸書，各為釐正，其無別本可證者，則姑仍其舊焉』。可見，對通行本的校訂，早就有先賢為之，而於校勘用力最勤者，則莫過於江安藏園傅增湘。

傅增湘長年專研版本目錄之學，校勘古籍，平生校書近八百種。其少時酷嗜唐文，時披《英華》一集，『往往覽未終篇，榛蕪觸目』，『惜明刻沿訛踵謬，孤行天壤，無人董理，私自策厲，引為己責』（《藏園群書題記》）。從清季至本世紀三十年代，經多方搜訪，廣儲異本，其中不乏宋槧明鈔，亦復有明刊及清人校本多種，於一九三七年九月始為讎校，歷近二載，卒償始願。藏園聚宋、明諸本，對明刊之訛誤，細加校勘，其訂正分異字、疑字、脫訛、脫句、脫行、補注、錯簡、脫全篇、脫全葉、補校記和補撰人十一類；又改正了格式行款的錯誤多處，使得《文苑英華》日臻完善。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影印《英華》時，在《出版說明》中說：『傅校本』不僅不注據校的出處，而且還有不少遺漏，不足以令使用者信賴』，這一評價顯然與事實不符，粗觀傅校，不作仔細的分析研究，確會有此誤解。筆者曾在北京圖書館寓目此書，並加以過錄，花費了相當長時間去整理，有機會細加考察，對傅校有了更為清晰的認識。事實並非如《出版說明》所云，《藏園群書題記》其實早已有過交代，存世之一百四十卷宋槧殘本，均首取而移寫之；至於他卷，則以周叔弢所藏明鈔本為主，^④若遇有疑滯，更用另一明鈔（傅氏稱之為『百衲本』）參訂，兩本校畢，又復以范校本補其疏漏，^⑤證其異同，而遇周本、『百衲本』二明鈔均無者，則以范校本校勘。以周本校定者，全書所佔居多，一概不加以說明，以免累贅，而依范校本之卷帙，藏園則在相應卷末的校語中明示。如傅校本卷二二〇之卷末就有校語

云：『自二百十一卷至二百二十卷，凡十卷，家藏明鈔兩本皆缺，假東方館藏本校之，乃奪訛溜幅，殊不足據，因以范履卿臨葉君校本移錄於上，俟異時訪得精善之本，再爲補勘也。藏園老人識。』更值得注意的是，中華書局影印本配有宋刊一百四十卷，傅增湘《藏園群書題記》中之數亦同，而其所寓目之卷次又略有不同，《題記》言及宋刊時云：『餘四十卷咸屬詩篇，其中二百六十一至二百七十之帙爲余所藏』，此十卷宋本恰爲中華本所無。傅氏在《英華》全書校畢，作完校跋之後，^⑥又有新的發現，於己卯年（一九三九）十一月復見及十卷宋本，遂取篋中舊校予以補訂，此十卷爲卷二七一至卷二八〇，傅校本於此十卷之卷末除有先前校語外，又有補記云：『己卯十一月以宋本重校，改幾字。』由是，此二十卷尤當珍視，其價值勿用多言。

今通行的明刊《文苑英華》，殺青倉卒，未能加以精校，造成書中訛誤脫漏極多，傅校每卷是正之訛誤往往至百許，片言隻字不勝枚舉，甚而至於有脫句、脫全篇的，僅以詩言之，刊本較明鈔少杜甫《九日登梓州城》（卷一八五）、柳惲《關山道》、沈佺期《關山月》、庾信《出自薊北門行》（均爲卷一九八）、劉長卿《送皇甫曾赴上都》（卷二七〇）等五首，凡此巨失，今皆補完，實爲快事。除此而外，明刊還有一個更大的弊病，周、彭二公所作的校和注文多爲其刪落徑改，既失本真，或致武斷，而藏園據各本，一準原式補入。觀其所補，以異文居多，據沅叔自己講，『此類鈔本甚多，而校以刊本，刪落者乃居半數』，這些義可兩存的異文却是前人據其所見的本集、總集、選本所補，這些古集中的異文自應引起重視。傅校本中所補周、彭二公校記亦頗多，校記有錄異文者，亦有錄異文之出處者，注文中往往有『一作某』，詩末的校記往往以『一作皆藝文類聚』、『一作皆中興間氣集』等形式以示異文出處。《全唐詩》所錄之異文多有出處不明者，由此亦可輯得一二。《英華》作爲《全唐詩》輯佚的重要文獻，今人童養年、陳尚君已付諸努力，而他們所據僅爲通行本，而傅校本中尚有聶夷中詩的

三聯逸句未被收輯。《全唐詩》收聶夷中《送友人歸江南》僅有前六句「皇州五更鼓，月落西南維。此時有行客，別我孤舟歸。上國身無主，下第誠可悲。」傅校於此下補六句，遂使之成爲完篇：「天風動高柯，不振短木枝。歸路無愁腸，省親無愁眉。春日隋河路，楊柳飄飄吹。」此事《文苑英華辨證》卷六亦指出，不知今人輯作何以未錄。另外，傅校還補刊本漏刻的撰人、作品本事多處，不復贅言。

以一人之力校此千卷巨著，實爲不易，功不可沒，然其疏漏處亦時有之。如卷一七四宋之間《奉和幸長安故城未央宮應制》一詩，「春發幔城中」後脫四句，這在彭叔夏《辨證》中已指出：「宋之間《幸未央宮應制》詩，「春發幔城中」，集作「春發幔城東」，仍有四句「登高省時物，懷古發宸聽。鐘連長樂處，臺識未央中」。《文苑》以「東」作「中」，遂脫四句。」《全唐詩》承其謬而脫，藏園未能據《辨證》補入，或其所見諸本均未有此四句，然校《英華》豈有不參考《辨證》之理歟？又，按《文苑英華》體例，一人而連篇人選者，輒以「前人」二字概之，在刊印時偶有漏載，傅校於此雖有所補，但有一些仍付之闕如。而實際上有些作品的作者，完全可以根據編排體例的分析和查閱別集及其他總集鉤稽出來。如卷一八四《聽霜鐘》二詩，傅校未補作者，觀二詩收於戴叔倫《曉聞長樂鐘聲》之後，而二詩又均在戴集中可以查找到，由此可斷定爲戴叔倫所作，詩題下當補作者「前人」。因《全唐詩》之編定時，零章碎句多採自《唐詩紀事》、《文苑英華》諸書，《英華》此二首脫作者，編訂時未加審核，以爲無名氏而收入《全唐詩》，殊不知已與戴叔倫詩重出，則明刊《英華》之誤事大矣。《文苑英華》卷二七八《送人歸河南》及以下六詩均定爲「朱頃」所作，而唐時無一名「朱頃」之詩人，查此七首詩的來歷，均見李頃集中，中華書局影印本後所附索引亦據正文單列「朱頃」條，是爲未加細辨矣，此種失誤，傅氏亦未覺察。

《文苑英華》作為一代文章之淵藪，研習唐文、唐史者不可不讀，通行之本訛誤尤多，而佳本長期以來塵封一隅。草為此文，以引起博雅君子重視傅校，這也正是筆者心願所在。

注：

①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八六《文苑英華》。

②錢謙益見有宋刊，《牧齋初學集》卷八五《跋宋版文苑英華》言其嘗假宋刻殘本七十冊（七百卷）於王芥庵處。

③胡維新《刻文苑英華序》。

④一九三〇年九月三十日，傅增湘致張元濟信云：「《文苑英華》傳世明鈔甚多，叔弢有一部，似據宋本所校，異時或以此本足之。」（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版《張元濟傅增湘論書尺牘》）又《藏園群書題記》云，「其行與宋刻無異」，「行格畫一，淵源當出於宋刊；繕寫精嚴，校字亦至為審慎」，是較好的本子，是故傅校「凡宋本所無者，咸以因本為主」。

⑤所謂范校本，為康熙時范履平從葉石君校本移錄者，《藏園群書題記》有專為此而作的跋。

⑥據《藏園群書題記》，校跋作於己卯（一九三九）九月初八日。

目 錄

第一冊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一〇	卷二一	卷二二
七一	六五	五九	五一	三四	三七	二九	二二	二一	一三	七一	一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一〇	卷一一	卷一二	卷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〇	一〇	九九	九七	九三
九四	四五	四一	五三	五一	七三	三九	五一	七一	一〇	八九	八五	八一

卷三二	卷三三	卷三四	卷三五	卷三六	卷三七	卷三八	卷三九	卷四〇	卷四一	卷四二	卷四三	卷四四	卷四五	卷四六	卷四七	卷四八	卷四九	卷五〇
一五三	一五六	一六一	一六七	一七一	一七八	一八一	一八五	一九九	一九五	一九九	一〇三	一〇七	一二一	二五一	二七一	二七五	二八一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七	二三一	二三一	二二五	二二一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九								
二五七	二六一	二六七	二七一	二七五	二八一	二八五	二九一	二九七	二九一	二九七	二九一							
二五三	二六一	二六七	二七一	二七五	二八一	二八五	二九一	二九七	二九一	二九七	二九一							

卷五一	卷五二	卷五三	卷五四	卷五六	卷五七	卷五八	卷五九	卷六〇	卷六一	卷六二	卷六三	卷六四	卷六五	卷六六	卷六七	卷六八	卷六九	
二三九	二四五	二五三	二六一	二七一	二七七	二八一	二八五	二九一	二九七	二九一	二九七	二九一						
二三七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九	二三九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一											
二三九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九	二三九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一											
二三九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九	二三九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一											

卷七八八	卷七八七	卷七八六	卷七八五	卷七八四	卷七八三	卷七八二	卷七八一	卷七八〇	卷七九	卷七八	卷七八七	卷七八六	卷七八五	卷七八四	卷七八三	卷七八二	卷七八一	卷七〇
四六三	四五七	四五一	四五五	四三九	四三三	四二五	四一九	四一一	四〇一	三九三	三八五	三七九	三七一	三六三	三五七	三五一	三四五	三四一

卷一〇七	卷一〇六	卷一〇五	卷一〇四	卷一〇三	卷一〇二	卷一〇一	卷九九	卷九八	卷九七	卷九六	卷九五	卷九四	卷九三	卷九二	卷九一	卷九〇	卷八九	
五六一	五六七	五六六	五六三	五五九	五五五	五五一	五四五	五三九	五二五	五一九	五一七	五〇五	四九七	四九三	四八七	四八一	四七七	四六七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〇
六	五	四	三	三	二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三	一	〇
八	七	六	五	六	五	三	六	四	六	三	五	九	八	七	一	八
五	七	三	五	九	三	七	一	四	一	三	五	九	九	一	七	五
六	八	六	七	六	六	六	五	七	六	四	六	二	三	九	七	五
八	五	七	三	五	九	三	八	七	六	三	五	四	三	三	一	五
九	七	六	五	九	三	八	七	六	五	三	五	四	三	三	一	四
：	：	：	：	：	：	：	：	：	：	：	：	：	：	：	：	：
六	八	六	七	六	六	六	五	七	六	四	六	二	三	九	七	五
八	五	七	三	五	九	三	八	七	六	三	五	四	三	三	一	五
九	七	六	五	九	三	八	七	六	五	三	五	四	三	三	一	四

第二册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五	四	三	三	二	七
八	九	八	七	七	六	九	五	九	五	一	一	五	九	一	一	七
九	八	八	七	七	六	五	九	五	一	一	五	九	一	一	七	七
：	：	：	：	：	：	：	：	：	：	：	：	：	：	：	：	：
八	九	八	七	七	六	九	五	九	五	一	一	五	九	一	一	七
九	八	八	七	七	六	五	九	五	一	一	五	九	一	一	七	七
：	：	：	：	：	：	：	：	：	：	：	：	：	：	：	：	：
八	九	八	七	七	六	五	九	五	一	一	五	九	一	一	七	七
九	八	八	七	七	六	五	九	五	一	一	五	九	一	一	七	七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	：	：	：	：	：	：	：	：	：	：	：	：	：	：	：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四	三	三	三	〇	九	九	九	一	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九	七	九	九	三	三	九	九	九	一	一	七	九	九	三	三	九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	：	：	：	：	：	：	：	：	：	：	：	：	：	：	：	：
五	五	四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七	五	九	一	一	九	三	七	五	一	五	四	九	八	六	五	四
五	五	四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第三册

六

PDG

卷二二												
二二												
七六	五四	三三	二二	一〇	九七	八七	七五	六五	五一	四三	三三	二七

卷一八二	卷一八三	卷一八四	卷一八五	卷一八六	卷一八七	卷一八八	卷一八九	卷一九〇	卷一九一	卷一九二	卷一九三	卷一九四
一〇〇	九九	九八	九七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八
七五七	七四七	七三三	七二一	七〇九	六九九	六八九	六七五	六六三	六四九	六三七	六二九	六一七